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(宣恩县学校食堂大宗食品招标采购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
承接企业为(恩施市谭大姐粮油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602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(小

型企业);
2 () ,属于() ;承接企业为() 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
型企业);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恩施市谭大姐粮油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2年2月7日